

致理科技大學「校安暨災害狀況等級」劃分表

狀況劃分	平日值勤狀況 (狀況四)	一般性校安狀況 (狀況三)	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 (狀況二)	全校性重大校安狀況 (狀況一)
進入時機	平日正常教學活動，無校園安全事件發生。	一、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致財產輕微損失。 二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。 三、於校內、外發生單一之意外事件，造成人員傷亡或傷殘等甲級重度事件，學校可自行處理，且無顯著後遺症與影響之校安狀況。 四、觸犯一般法律刑事案件。 五、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。	一、學生發生山難、海難；集體性重大車禍、大規模傳染性疾病、中毒及火災等意外事件。 二、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、嚴重抗爭。 三、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造成財產重大損失。 四、觸犯重大刑事案件（如擄人勒贖、綁架）。 五、可能引起媒體披露並足以引發輿論、社會關注事件。 六、狀況三有擴大之虞時。	一、發生天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火災、水災等，造成本校學生重大傷亡或校園損毀等情形。 二、狀況二有擴大之虞時。 三、國軍戰備狀況提昇至狀況二、一時。
核定權責	作業管制組副組長	作業管制組組長	指揮督導組組長 (或副組長)	主任 (或副主任)
值勤人員	一般值勤官	一般值勤官	重點值勤官 (二人值勤為原則，並視狀況由作業管制組副組長增派)	重點值勤官 (二人值勤為原則，並視狀況由作業管制組副組長增派)
備考			事務協調組之相關處、室 (組) 視需要派員進駐	事務協調組之相關處、室 (組) 視需要派員進駐